

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 严防十类生产安全事故

本报讯（通讯员王丽）近日，市安全监管局开始在全市金属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、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储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。要求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把历史上的事故当成今天的故事看待，警钟长鸣；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看待，引以为戒；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看待，举一反三；把隐患当成事故

高温雨季安全提醒

针对当前高温（超高温）雨季天气特征，市安监局提醒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加强防范，确保生产经营安全：

一、室外温度超过35℃时，企业要合理调整职工工作时间，避开高温作业时段，尽量不安排露天的长时间作业。在作业场所、休息室等场所，要配备常用的防暑降温用品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、设施必须认真落实防爆、防雷电、防泄漏措施；露天储罐要严格实行喷淋降温措施；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不得超量存储，并要加强巡查，确保库区通风、降温设施和储罐冷却喷淋、报警装置完好有效。

三、危化品运输单位要尽量避免高温时段运输，防止因高温车辆自燃或危化品燃烧、爆炸、泄漏、中毒等事故。要加强对运输车辆车况的安全检查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严防疲劳驾驶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四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，必须执行作业票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对受限空间进行通风、检测，作业人员要正确配备并使用防护用品，作业现场要设专人监控。一旦发生中毒事故，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警求救，禁止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。

五、要严防高温天气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。对人员密集场所、危旧房屋、老旧厂房、建筑工地宿舍等要加强安全用电检查并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，严防因乱拉乱接临时用电、用电超负荷等引发火灾。大力宣传安全知识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六、超40℃高温天气时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停止户外施工作业，可适当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等，以此增强从业人员事故防范意识，提升安全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操作水平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。

焦作市安全监管局

“焦作刑侦”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开通

本报讯（记者高小豹）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日前正式开通“焦作刑侦”官方微信公众平台。

据介绍，该平台将从重大警务活动报道、重大预警发布、重大舆情引导、传播警营文化、宣传先进典型、推动刑侦队伍形象建设等方面，及时、快捷、准确地发布刑侦工作信息、打防刑事犯罪战果、刑侦队伍建设和安全防范知识等，主动回应网络时代人民群众对刑侦工作和焦作刑警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认真倾听群众意见诉求，广泛收集社情民意。

该平台添加方式为：打开微信客户端——点击“添加朋友”——输入“jiaozuoxingzhen”搜索——点击“关注”。

高新派出所开展反恐处突演练

本报讯（通讯员张霞）为进一步检验反恐应急实战能力，确保辖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，近日，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组织有关部门，在北大附中河南分校焦作校区校门口开展反恐处突演练。

演练中，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

马村区法院注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

本报讯（通讯员王敏、刘刚、连斌）近两年来，马村区法院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路径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建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走出了一条基层党建工作的新路子。

一是建立党员成长激励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机制。该院对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党员给予积分奖励，并予以通报表扬；积极探索基层党建经费保障机制，保证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搭建若干平台，使党建工作内容丰富多彩。该院设立“法官论

检察官为职专学生上法制课

本报讯（通讯员孙建设）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，近日，博爱县检察院干警走进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，为该校6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。

法制课上，检察官根据青少年学生年龄及心理特点，为学生们讲述了未成年人应享有的权

利、如何加强自身防范等内容，并列举了检察机关近年来办理的抢劫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盗窃等校园案件发生，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知识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。

法制课结束后，检察官还深入到学生中间，与他们面对面进行交流，现场解答同学们提出的问题。

相应资格，规范爆破作业；严格采用分台阶分层开采，严防边坡垮塌事故；严防尾矿库溃坝事故。

此次非煤矿山专项整治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为企业自查。7月中旬至7月31日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要组织技术人员或聘请专家全面排查十类事故隐患，自查自纠工作要做到无死角、严整改、真落实。



近日，孟州市安委会集中两天时间与河南金山化工有限公司、中石化孟州分公司等6家重点化工企业负责人就安全生产工作对话谈心。

举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讲座

本报讯（通讯员汤红旗、王国新）为贯彻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的要求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认识和素质，7月17日，孟州市委、市政府举办安全生产专题讲座，邀请省安全监管局总工程师孙兆贤授课。该市四大班子领导、市直各部门、各乡镇（办事处）

主要负责人及主管安全副职、86家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主管共480余人听取讲座。

这次讲座的主题为《领导干部与安全生产》。孙兆贤从近期全国发生的几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入手，阐明了目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深入地讲解了各级各部门尤其

是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安全监管责任和监管任务。

听取讲座后，大家一致认为，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，这是不能触碰的“红线”。在今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，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个弦。

约定“工伤概不负责” 合同违法被判无效

本报通讯员 司 谊

【案情回放】

陈某受雇于一家建筑公司，在一次事故中不幸受伤。后陈某与建筑公司为此发生纠纷，诉至法院。在庭审中，建筑公司主张当初与陈某签订劳动合同的时候，在合同上注明“工伤概不负责”，并且告知了陈某，陈某也表示同意，所以现在对陈某受伤不应负责。

【庭审现场】

法院认为，公民的人身权利

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不得对他人的身权利加以约定。虽然合同中注明“工伤概不负责”，但其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该合同内容无效。法院遂判决建筑公司应给予陈某相应工伤待遇。

【法官析案】

这是劳动者在就业过程中常见的因约定免责条款而引起的纠纷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拜建国说，本案的核心是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问题。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，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强行性法

律规定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，当事人在订立劳动合同的活动中必须遵守，否则即违法。这类强行性规范主要有劳动保护规定、工作时间规定、劳动者基本权利规定、对妇女儿童特殊保护规定等。我国《宪法》明文规定，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。这是劳动者所享有的一项权利，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得任意侵犯。被告建筑公司在劳动合同中注明“工伤概不负责”，这是违反宪法和有关劳动法规的，也严重违反了社会公德，应属无效。所以，建筑公司应该对陈某的工伤负责。

原来，张某某到焦作后就被骗进传销窝点，传销人员将其身份证件、手机没收，不让他和任何人联系。6月底，李某逃跑后，狡猾的传销人员就将窝点转移以逃避打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杨某醉酒驾驶未经年检的机动车上路行驶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其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32mg/100ml，事故发生后未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且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。

拜建国说，现实生活中，有的用人单位如一些私营企业、三资企业无视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及基本人权，限制妇女就业或在劳动合同中规定“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内不准结婚”“不得怀孕”等。如果在劳动合同中出现这样的条款，也属于无效条款。因为我国《宪法》《婚姻法》等规定“禁止破坏婚姻自由”“公民有生育的权利，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”。只要达到法定结婚生育条件，就可以自主决定何时结婚或生育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限制。

沁阳市检察院在接访中，接到该市某村群众举报村干部鲍某某暗箱操作青苗补偿款、账目不公开、涉嫌侵占或贪污村里及国家公共财物。面对性质不明、关系复杂，且关系到农村、农民切身利益的案件线索，该院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作出批示，迅速对此举报线索展开侦查。侦查中，办案干警采取多种措施，迎难而上、精心策划、周密安排，在极短的时间内查清了案件事实，并依法进入法律程序。日前，鲍某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。该院通过办理此案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3万元。

侄子屡偷叔父家 不走正道入牢房

本报讯（记者杜笠 通讯员吴华、王寒冰）近日，中站区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，被告人小龙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元。

许甲、许乙与小龙均属远房叔侄关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小龙分别于2013年9月28日、11月18日、12月9日的9时至次日1时许，趁家中无人，3次翻墙进入许甲家中，盗走1450元现金、一个存折和许甲的身份证，后将存折及身份证丢弃，赃款则挥霍一空。2013年12月5日19时

其中，对一级企业，大力支持其加强自身内部管理，定期组织督导检查；对二级企业，年度执法监察次数有所增加，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，帮助其完善各类操作规程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；对三级企业，重点检查、重点督办，安全监察频次每年度2次以上，聘请专家参与至少1次以上；对于四级企业，严格监管监察，安全监察频次每年度4次以上，其中聘请专家参与2次以上，存在重大隐患不能整改的，坚决停工停产整顿。

2014年安全工程师考试 198人报名参加

本报讯（通讯员张海晖、张玉山）日前，2014年度国家注册安全生产工程师考试报名工作结束，我市有198人报名，其中新考生105人、老考生93人。

据了解，今年是我市组织开展安全工程师考试的第十个年度，截至目前，我市已有500余人通过了国家注册安全生产工程师考试。

据介绍，今年的安全工程师考试日期为9月6日至7日。考试科目有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》《安全生产技术》《安全生

武陟县开展安全生产“五进”活动

本报讯（通讯员廉佩佩）为进一步普及全民安全知识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武陟县安委会组织安监、环保和团县委等部门从7月1日起，利用1个月时间，深入乡村、集会、公园、广场和企业一线，开展安全生产“五进”警示教育巡回展活动。

该县安监局、环保局精心制作30块版面；武陟团县委出动最先进的视频宣传车，坚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。通过设立咨询台、展出安全生产宣传版面、滚动播放宣教片、发放



“焦作刑侦”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开通

本报讯（记者高小豹）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日前正式开通“焦作刑侦”官方微信公众平台。

据介绍，该平台将从重大警务活动报道、重大预警发布、重大舆情引导、传播警营文化、宣传先进典型、推动刑侦队伍形象建设等方面，及时、快捷、准确地发布刑侦工作信息、打防刑事犯罪战果、刑侦队伍建设和安全防范知识等，主动回应网络时代人民群众对刑侦工作和焦作刑警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认真倾听群众意见诉求，广泛收集社情民意。

该平台添加方式为：打开微信客户端——点击“添加朋友”——输入“jiaozuoxingzhen”搜索——点击“关注”。

该平台添加方式为：打开微信客户端——点击“添加朋友”——输入“jiaozuoxingzhen”搜索——点击“关注”。

沁阳市检察院成功查处一起涉农贪污案

本报讯（通讯员张道旗）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，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注重依靠群众，迅速查办一起涉农职务犯罪案件，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目前，被告人鲍某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沁阳市检察院在接访中，接到该市某村群众举报村干部鲍某某暗箱操作青苗补偿款、账目不公开、涉嫌侵占或贪污村里及国家公共财物。面对性质不明、关系复杂，且关系到农村、农民切身利益的案件线索，该院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作出批示，迅速对此举报线索展开侦查。侦查中，办案干警采取多种措施，迎难而上、精心策划、周密安排，在极短的时间内查清了案件事实，并依法进入法律程序。日前，鲍某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。该院通过办理此案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3万元。

侄子屡偷叔父家 不走正道入牢房

本报讯（记者杜笠 通讯员吴华、王寒冰）近日，中站区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，被告人小龙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元。

许甲、许乙与小龙均属远房叔侄关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小龙分别于2013年9月28日、11月18日、12月9日的9时至次日1时许，趁家中无人，3次翻墙进入许甲家中，盗走1450元现金、一个存折和许甲的身份证，后将存折及身份证丢弃，赃款则挥霍一空。2013年12月5日19时

以上判决。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